

# 國立中央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

84.10.09 所務會議通過  
84.10.20 教務會議核備  
88.09.17 所務會議通過  
89.03.30 教務會議核備  
110.03.23 所務會議通過  
110.06.23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、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、凡修習本校研究所課程及格(70分)，且未計入其前一級畢業學分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申請抵免之課程，若為本研究所課程，則予以追認，惟抵免學分上限為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二。若為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，則須經過本所所務會議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，惟抵免學分上限為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。

第三條、凡修習本校研究所課程及格，如已計入其前一級畢業學分者，不得抵免學分。若未計入前畢業學分而該課程又為本所必修課程者，得申請抵免必修課程，亦可申請抵免其他選修課程，其審議由本所所務會議辦理。

第四條、凡在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，得申請抵免本所之選修課程，必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，其審議由本所所務會議辦理。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為限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